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
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0586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4406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 14220002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Q3H8H8Z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宗培 李宗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宗培 李宗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宗培 李宗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41000000051	BH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浩瀚	正文	BH070345	丁浩瀚
孙懂	附图、附件	BH030300	孙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咨询、投诉、举
报信息。

名 称 河南明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晓东
经营项目: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雨都
路交叉口中盈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59

登 记 机 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提

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用于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姓名：王强
证件号码：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名	孙桂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21165.31	2103.36	0.00	8.0	2103.3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8-07 11:08:39

打印时间：2025-08-0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9811032117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9811032117	姓名	王浩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河南精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		
河南精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7	-		
河南精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202406		
河南精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7	-		
河南精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6	202406		
河南精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4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5-12	参保缴费	2021-06-01	参保缴费	2021-06-09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51，信用编号 BH030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浩瀚（信用编号 BH070345）、孙懂（信用编号 BH030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7月16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网上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网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中严格按照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英伦花园鞋上材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恒昌鞋上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422-04-01-301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宗培	联系方式	176138780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5 分 22.900 秒， 34 度 29 分 32.0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1422-04-01-301950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6
环保投资占比(%)	23.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		

	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1规划内容（节选）</p> <p>1.1.1规划范围</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以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范围内。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1.1.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p> <p>“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鞋底生产项目，为制鞋业，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p> <p>1.1.3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空间布局结构</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p>

	<p>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h3>（2）产业空间布局</h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p>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p> <p>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p> <p>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p> <p>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性服务业。</p> <p>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为鞋底生产项目，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p>
--	---

	<p>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p>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h4>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h4> <p>(1) 道路交通</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p> <p>(2) 供水设施</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p> <p>(3) 污水处理设施</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p> <p>(4) 电力设施</p> <p>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p> <p>(5) 邮政电信设施</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p> <p>(6) 燃气设施</p>
--	---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1座、天然气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0.5 \times 10^4 \text{Nm}^3/\text{h}$。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A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D200、D160、D110为主。</p> <p>(7) 供热设施</p> <p>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的用汽全部由自建小锅炉供应。现有的主要工业企业有食品公司、鞋服制造企业、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公司等，一般生产用汽参数为$0.3\sim0.6 \text{MPa}$，温度$110\sim190^\circ\text{C}$。</p> <p>(8) 环卫设施</p> <p>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p>																					
	<p>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p> <p>2.1 环境准入清单</p> <p>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区</th><th>项目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限制建设区域</td><td>高压走廊</td><td>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td><td rowspan="4">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td><td rowspan="4">相符</td></tr> <tr> <td>公共绿地、防护绿地</td><td>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td></tr> <tr> <td>基础设施用地</td><td>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td></tr> <tr> <td>综合居住区</td><td>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td></tr> <tr> <td>重点管控区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d>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本项目不含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及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镀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	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无苯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本项目无堆料场;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挖沟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均能够满足排气筒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	相符

	<p>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项目水性聚氨酯胶黏剂、水性脱模剂、无苯处理剂等VOCs物料密闭桶装储存，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VOCs治理设施处理；本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用水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用水量少，产污小；项目为鞋底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造纸项目。</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2评价结论

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	相符

	<p>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p>	<p>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3 审查意见			
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	<p>(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2	<p>(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3	<p>(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p>	相符
4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相符
5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p>	相符

	<p>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含苯胶黏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	
6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本项目不涉及。	/
8	<p>(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2.1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507-411422-04-01-301950。</p> <h2>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商丘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同时结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6）、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h3>2.1 生态保护红线</h3>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h3>2.2 环境质量底线</h3>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2024年大气环境中SO₂年平均浓度、SO₂24h第98百分位数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NO₂24h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PM_{2.5}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	---

	<p>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3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实施后，项目 EVA 射出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3>2.3 资源利用上线</h3>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采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化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h3>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h3> <h4>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h4>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使用低VOCs水基型胶粘剂，满足源头替代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 EVA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贴合等工序均在车间内	相符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投产前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p>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	相符
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统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4.431k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p>	相符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p> <p>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p> <p>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削减。项目不涉及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金属，不属于钢铁、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本项目EVA射出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管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VOCs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项目不涉及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金属，不属于钢铁、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p>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p>	<p>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相符

	<p>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ZH411 422200 01	睢县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底生产项目，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底生产项目，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	相符

			<p>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 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 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p>	<p>用电能，不涉及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	--	--	---	---	----------------------

			级 A 标准设计。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环境防控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商政[2022]37号）相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分析			
第三章 坚持区域协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	本项目为鞋底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属于	相符			

<p>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能够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推动包装和包装印刷减量化。</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p>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p>做好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根据国家和省内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开展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p>	相符
第七章 统筹地上地下，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p>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持续推进全市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危险废物生产者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回收、利用和处理，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必须做好收集处理工作，做到处理达标排放。持续推进省级</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相符

<p>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综上，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的相关要求相符。</p>				
<p>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相符合性</p>				
<p>表 1-8 本项目与豫政〔2025〕25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p>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涂料。</p>	相符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p>	<p>本项目 EVA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治理设施属于行业 VOCs 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p>	相符		

	产调控范围。	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本项目 EVA 射出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VOCs 经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25号）的相关要求相符。</p> <p>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项目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分析
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处理剂、水性脱模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转移、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	相符

	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剂，有机废气产生工位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使用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p>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有机废气产生工位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p> <p>2、项目 EVA 射出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企业建立水性聚氨酯胶黏剂、水性脱模剂、处理剂使用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相符
设备与管线泄漏控制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不涉及	/
废气收集系统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p>	<p>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p> <p>2、本项目 EVA 射出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相符

	<p>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VOCs 经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3、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无组织排放监控	<p>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p>	<p>本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6、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0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全部为水基型胶黏剂， 2.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u>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u>	<u>本项目EVA射出成型工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相符
排放限值	<u>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其余各</u> <u>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u> <u>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u>	<u>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u> <u>于40mg/m³；其余各项污染</u> <u>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u> <u>放标准》(GB16297-1996)</u> <u>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u> <u>地方排放标准要求。</u>	相符
无组织排放	<u>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u> <u>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u> <u>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u> <u>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u> <u>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u> <u>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u> <u>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 <u>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u> <u>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u> <u>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u> <u>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u> <u>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u> <u>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 <u>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u> <u>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u> <u>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u> <u>密闭；</u> <u>4.生产车间封闭。</u>	<u>1.本项目EVA射出成型工</u> <u>序、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u> <u>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u> <u>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u> <u>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u> <u>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u> <u>粉尘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u> <u>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u> <u>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u>2.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u> <u>处理剂、水性脱模剂等存储</u> <u>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u> <u>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u> <u>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 <u>3.本项目产生的空胶水</u> <u>桶、处理剂桶、水性脱模剂</u> <u>桶等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u> <u>存，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包</u> <u>装袋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u> <u>的单位处置；</u>	相符

		4.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标准化厂房内。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环评要求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相符
运输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	相符

监管	《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月底前，完成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由于工艺需求，使用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量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由于工艺需求，使用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年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处理剂桶、水性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等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5 年 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中相关要求。			

8、备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名称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	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相符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1200平方	租赁1200平方米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相符
主要工艺	原材料-混料-射出成型-恒温	EVA颗粒原材料-混料-射出成型	相符

	温定型-照射-组合-打磨-包装	-恒温定型-照射-组合-打磨-包装。	
主要设备	EVA射出成型机, 恒温定型箱, 打磨机、贴合流水线, 混料机	EVA射出成型机, 恒温定型箱, 打磨机、贴合流水线, 混料机, 压力机、照射机	基本相符, 根据工艺进行了细化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投资、主要工艺、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主要设备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细化。

9、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4.431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p>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进行塑料鞋底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一直作为园区内仓库使用，未审批过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含有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租赁 1 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射出成型区、贴合线、打磨区、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EVA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贴合线工序有机废气：EVA 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四周增加软帘对废	新建

		气进行收集，贴合线刷处理剂、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工序粉尘：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新建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EVA鞋底，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EVA 鞋底	EVA成品鞋底	230-280cm	160	万双/a	本项目生产的成品鞋底为EVA射出成型鞋底和EVA贴合鞋底，贴合鞋底为自产的EVA鞋底和外购的TPR贴片配件贴合而成。
	EVA贴片鞋底	230-280cm	40	万双/a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EVA颗粒	450t/a	固体、袋装， 25kg/袋	15t	外购，用于EVA鞋底生产，分为大料、小料，主要区别是VA含量不同
2	脱模剂	0.6t/a	液体、桶装， 15kg/桶	0.1t	EVA射出成型机模具需要涂抹脱模剂
3	TPR配件	45t/a	固体、袋装	10t	外购，用于鞋底贴片生产
4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1.5t/a	液体、桶装， 15kg/桶	0.25t	外购，用于鞋底和配件的粘合
5	无苯处理剂	0.4t/a	液体、桶装， 15kg/桶	0.15t	外购，用于鞋底表面处理
6	液压油	0.3t/a	液体、桶装， 5kg/桶	0.1t	EVA射出成型机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EVA 颗粒: 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简称 EVA。是由乙烯 (E) 和醋酸乙烯 (VA) 共聚而制得, 一般醋酸乙烯 (VA) 含量在 5%~40%。分解温度约 300℃, 闪点 68.2℃。EVA 的力学性能 (如弹性、抗撕裂性) 和加工特性 (如流动性、成型稳定性) 与醋酸乙烯酯 (VA) 含量直接相关。EVA 颗粒分为大料小料, 大料通常指 VA 含量较高的 EVA (如 VA 含量 18%-40%), 柔软性好但强度低; 小料则是 VA 含量较低的 EVA (如 VA 含量 5%-18%), 硬度高但延展性差。分大小料后可按需混合, 例如鞋材中需大料提供柔韧性, 鞋底则需小料增强耐磨性。含有的发泡剂主要为偶氮二甲酰胺, 偶氮二甲酰胺为淡黄色粉末, 无毒、无味、不变色、不污染, 是一种稳定性较好的发泡剂。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 其特点是以水为分散相, 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脱模的功能, 又具备生物降解性, 无 VOC 等有害物质产生, 环保性强, 而且水作为稀释剂, 无污染, 易得, 低成本。本项目在射出成型工序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和水 67%。

处理剂: 本项目使用处理剂为无苯处理剂, 可以增强胶黏剂对鞋底的粘合强度。主要成分为丁酮 8~20%、乙酸乙酯 10~20%、环己酮 10~15%、聚氨酯树脂 52~55% (物质安全数据表见附件 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含量 45%-50%) 和水 (含量 50%-55%), 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水性 PU 胶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 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工业等领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附件 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28g/L。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标准	水基型总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L)	标准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g/L)	相符合性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1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聚氨酯类: 50	28	相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325.2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60 万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VA 射出成型机	EK3-6E3	组	2	鞋底成型, 设备采取风冷降温系统	
2	恒温定型箱	25~35℃	组	1	恒温定型	
3	贴合流水线	22-25m	条	1	包括刷处理剂、刷胶、烘烤等工序	
4	照射机	/	台	1	鞋底照射工序	
5	压力机	/	台	1	EVA 贴片鞋底压底使用	
6	打磨机	额定功率 3.5kW	台	2	鞋底打磨, 设备自带 MF9030 双桶布袋吸尘机	
7	混料机	VERTICAL	台	1	用于样品制作时大料、小料的混合	
		/	台	2	用于大料、小料的混合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不在厂区食宿，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其中射出成型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脱模剂稀释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脱模剂稀释用水						
项目所用脱模剂需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处理剂：水=1: 2，本项目脱模剂消耗量为 0.6t/a，则稀释用水量为 1.2t/a。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

7.4 排水

本项目脱模剂稀释用水自然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 $25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3/a

类别		日用水量 (m^3/d)	全年合计 (m^3/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1.084	325.2
	其中	脱模剂稀释用水	0.004
		生活用水	1.08
损耗	损耗量	0.22	66
排水	排放水量	0.864	259.2

新鲜水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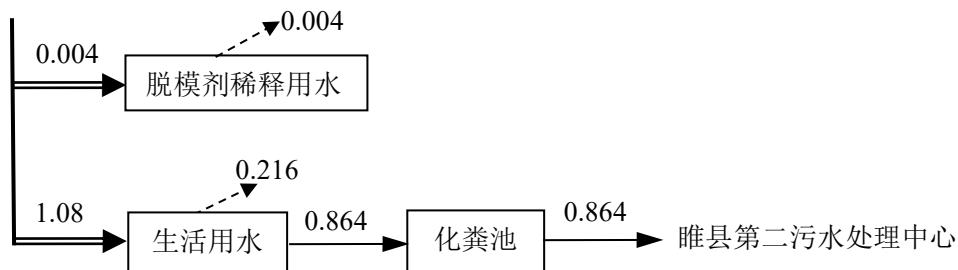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位于中国鞋都产业园区，园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物流园，南侧、东侧为开发区企业，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东侧龙运鞋业，南侧为启航鞋业、西侧 TPR 鞋底料厂，北侧为鑫威鞋业。

	<p>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占地面积约 1200m²。本项目租赁现有 1 座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侧，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厂房从东向西布置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物料进出于门卫室登记备案，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TD A[EVA 颗粒(大料、小料)] --> B[混料] C[脱模剂、水] --> D[稀释] D --> E[射出成型] E --> F[恒温定型] G[TPR 配件、胶粘剂、处理剂] --> H[照射、组合] H -- 80% --> I[打磨] H -- 20% --> F I --> J[成品包装] B -.-> K[噪声] E -.-> L["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F -.-> M["废气"] H -.-> N["废气、噪声、固废"] I -.-> O["废气、噪声、固废"] </pre>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①混料：将外购的 EVA 颗粒（大料、小料）在混料机进行混合，便于后序注塑加热，由于 EVA 颗粒为清洁的 2~5mm 的颗粒物，且在封闭的混料机内混合，故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p> <p>②射出成型：将混合后的 EVA 颗粒通过管道自动吸入 EVA 射出成型机，在 EVA 射出成型机内自动加热完成熔融，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至 180°C，通过电加热将 EVA 颗粒融化成流体，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螺杆推射注入 EVA</p>

射出成型机的模具内，模具内定期涂抹脱模剂，充模结束后，保持一定时间的压力，待产品成型可直接从模具内脱落下来，即射出成型后的为 EVA 成品鞋底。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水性脱模剂在料桶内以处理剂和水1：2的比例进行稀释，使用气雾喷枪对模具喷涂4遍，每遍沿不同方向进行，以确保没有漏喷。喷涂结束后的模具放置5分钟，再安装进设备进行射出成型。脱模剂在EVA射出成型机模具处使用。脱模剂挥发废气同射出成型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恒温定型：射出成型完成后进入电恒温箱进行烘烤定型，恒温定型为五段式（温度为60℃左右），待材料定型后约20%需要进行贴片的送至贴合线工序，约80%不需要贴片的送至打磨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照射、组合（贴合线）：根据客户要求使用人工进行 EVA 成品鞋底贴片，定型后的鞋底先通过照射机（照射温度约 50°C~65°C）对鞋底进行照射，然后使用处理剂擦拭表面，烘烤鞋底上的处理剂，引发聚合反应，使鞋材极性增强，变得容易粘着。然后鞋底及外购的 TPR 贴片上涂上胶水，用刷子沾胶后把所需贴合部位来回擦胶，擦胶后将贴合面朝上放置，通过流水线上的烤箱通道（烘烤温度约 25°C~35°C）。贴合后进行压底，置入压力机，根据要求控制压着时间和压力进行压底，使鞋底的粘合度进一步得到提高。然后部分该工序主要产生刷处理剂、照射工序有机废气，刷胶有机废气，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⑤打磨、成品：采用打磨机进行打磨，然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主要产生打磨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EVA 射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恒温定型有机废气，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贴合线有机废气，打磨工序粉尘。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混料机、EVA 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机、打磨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

(4) 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不合格品、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11.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μg/m ³	24h 平均： 150μg/m ³	7.3%	0	
	NO ₂	年均值	17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μg/m ³	24h 平均： 80μg/m ³	5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1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101.4%	0.0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μg/m ³	24h 平均： 150μg/m ³	96%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128.6%	0.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μg/m ³	24h 平均： 75μg/m ³	173.3%	0.73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 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³	102.5%	0.03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年平均浓度、SO ₂ 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NO ₂ 年平均浓度、NO ₂ 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 ₁₀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PM _{2.5} 年平均浓度、PM _{2.5}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指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睢县建设贡献力量”。

随着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脱模剂稀释用水自然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表水数据可引用近三年内所在流域控制断面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

质量数据。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4.5	达标	0.49	达标	0.12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的统计分析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th></tr> <tr> <th>X</th><th>Y</th><th></th><th>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td><td>537.5</td><td>39.4</td><td>单位</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d>东侧</td><td>486</td></tr> <tr> <td>邹楼</td><td>-167.4</td><td>-289.6</td><td>村庄</td><td>居民</td><td></td><td>西南侧</td><td>320</td></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厂房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4.431km，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X	Y		距离/m	大气环境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537.5	39.4	单位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东侧	486	邹楼	-167.4	-289.6	村庄	居民		西南侧	320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X	Y					距离/m																															
大气环境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537.5	39.4	单位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东侧	486																															
	邹楼	-167.4	-289.6	村庄	居民		西南侧	320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m 高排气筒: 1.7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m 高排气筒: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m 高排气筒: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th> <th>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3">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4.0</td> <td>企业边界</td> </tr> </tbody> </table> <p>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p>(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p>																																						

	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排放建议值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其他行业		无组织(其他企业)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备注:需同时执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具体为:pH6~9, BOD ₅ 150mg/L, COD400mg/L, SS200mg/L, 氨氮 35mg/L。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7)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u>					
	<u>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9.2m³/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0778t/a,氨氮0.0078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u>					
	<u>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COD:5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23t/a、氨氮0.0012t/a。</u>					
<u>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953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需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从商丘萨佛蒂鞋服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童鞋项目预计挥发性有机物总量0.6754吨中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需求。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t/a。颗粒物排放需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从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关停的30蒸吨锅炉减排总量剩余量中倍量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h3>1.1 施工废气</h3>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3>1.2 施工噪声及振动</h3>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p> <p>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p>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p> <h3>1.3 施工废水</h3>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内住宿，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p> <h3>1.4 施工固体废物</h3> <p>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p>
-----------	--

	<p>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3>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p> <p>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h4>1.1 废气源强分析</h4>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EVA射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脱模废气，贴合线有机废气，打磨工序粉尘。项目生产过程所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和水，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由于使用量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脱模废气同射出成型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环评仅定性分析。</p> <p>①EVA射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使用的原料为EVA颗粒，在生产中因加热升温会有轻微的塑料气味产生，但将温度控制在其熔化温度，不会导致分子裂解。但由于塑料颗粒为高分子有机物聚合物，在实际生产中，难免会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树脂挤出/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EVA颗粒使用量为450t/a，除去不合格品等损耗，产品产生量约440t/a，则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88t/a。射出成型的EVA鞋底要经过恒温定型处理，主要作用是使产品固定基本形状，温度控制在60左右（电加热），此加热过程会有少</p>

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同射出成型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环评仅定性分析。另外，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在塑料中分解温度为190-205°C，在注塑温度下基本不会发生分解。根据《偶氮二甲酰胺热分解机理及氧化锌对其分解的影响》（张婕等，北京化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38（3））中分析，偶氮二甲酰胺分解气体主要有N、CO、NH₃、CO₂，其中NH₃、CO₂含量较少。考虑到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发泡剂分解温度，工作时可能因局部温度较高，会有少量分解，分解产物中主要污染物氨含量较小，因此不再定量分析生产过程中氨污染物产生量。

环评建议分别在每台EVA射出成型机机台上上方及恒温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增加软帘，对射出成型及恒温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贴合线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照射工序处理剂总用量为0.4t/a，根据其物质安全数据表（附件6）可知，其主要成分为丁酮8~20%、乙酸乙酯10~20%、环己酮10~15%、聚氨酯树脂52~55%，其重要挥发有机废气成分为丁酮、乙酸乙酯、环己酮，本次评价按其成分含量最大值55%计，则贴合线刷处理剂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VOC含量的检测报告（附件5），本项目所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中VOC含量为28g/L，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使用量为1.5t/a，胶的密度按1.1g/cm³计，则贴合线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82t/a。综上，贴合线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0.2582t/a。

环评建议分别在贴合线刷处理剂、刷胶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u>X</u>—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p> <p><u>A</u>—罩口面积, m²;</p> <p><u>V_x</u>—最小控制风速, m/s, 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0.25~0.5m/s, 本项目取0.3m/s。</p> <p>EVA射出机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6m²,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2m, 经计算, 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5832m³/h。</p> <p>恒温定型机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2m²,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2m, 风经计算, 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1944m³/h。</p> <p>贴合线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2m²,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2m, 风经计算, 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1944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 总风量按10000m³/h设计。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90%。</p> <p>参照《商丘宏伟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24 日对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报告中可知,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到87.3%-88.1%, 因此本项目处理效率按85%计。</p> <p>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贴合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p>							
表 4-1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贴合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EVA 射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85	0.1485	1.0692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2.2278	0.0223	0.1604	15m/0.3m/25 °C/7200h
	总烃								
贴合线	非甲烷总烃	4.84	0.0484	0.2324		0.7271	0.0073	0.0349	15m/0.3m/25 °C/4800h
	总烃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446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其他行业非

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③打磨工序粉尘

项目鞋底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类比其他同类企业,每双鞋底打磨粉尘产生量约0.5g,项目需要打磨约200万双,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0t/a。本项目有2台打磨机,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通过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集气效率按90%,收尘效率按95%,总风量按6000m³/h。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2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62.5	0.375	0.9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装置	3.12	0.0188	0.045	15m/0.3m/25°C/4800h

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EVA射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69	1.3016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85	是	2.9549	0.0296	0.1953	DA001	40mg/m ³

贴合线	/	0.144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219	0.1446	/	2.0mg/m ³
打磨工序	颗粒物	62.5	0.9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装置	6000	90	95	是	3.12	0.0188	0.045	DA002	40mg/m ³
		/	0.1		加强废气收集	/	/	/	/	0.0417	0.1	/	1.0mg/m ³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EVA射出成型工序、贴合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3	25	115.067030; 34.49471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3	25	115.067250; 34.4947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p>													
表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EVA 射出成型工序、贴合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9.69	1.3016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即时更换装置					
2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2.5	0.9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即时更换装置					
1.6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p>(1) 有组织</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因此，本项目成型工</p>													

序、贴合线等工序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

本项目所用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在专用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仓库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分别在 EVA 射出成型机、贴合线刷处理剂、刷胶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计算，射出成型工序、贴合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脱模剂稀释用水自然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25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8。

表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类别	排水量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收集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59.2	pH值	6~9(无量纲)	/	化粪池	6~9(无量纲)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300	0.0778		300	0.0778	
		BOD ₅	180	0.0467		180	0.0467	
		SS	250	0.0648		250	0.0648	
		NH ₃ -N	30	0.0078		30	0.0078	
		总氮	25	0.0065		25	0.0065	
		总磷	1.5	0.0004		1.5	0.0004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属于间接排放。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259.2\text{m}^3/\tex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院内有1座 20m^3 化粪池,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24h计,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1.2,本项目所使用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1.0368m^3 ,目前院内生活污水量约为 $9.16\text{m}^3/\text{d}$,化粪池水

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考虑到 1.2 的变化系数，化粪池容积需要约 10.992m³，则化粪池剩余约 9m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

②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 2 号厂房一楼（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8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64m³/d，259.2m³/a，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864m³/d，259.2m³/a，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123t/a、NH₃-N0.0012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5°5'16.87"; 34°29'32.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无需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EVA 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机、打磨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除 VOC 治理设施风机布设在厂房外，其他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内，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80~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 (A)。生产车间北侧设置门窗，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10、4-11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9.7	-13.6	1.2	85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067054,34.49462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建筑声源强/dB (A)	声功控声率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混料机	80	基	-8.	2.4	1.	38.	8.5	21.	9.5	76.	76.	76.	76.	16	26.	26.	26.	16.	50.	50.	50.	60.	1

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生产车间	(等效后: 84.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2	4		3		4	4	4	4		0	0	0	0	0	4	4	4	4				
				85 (等效后: 89.8)		-27. 6	2.3	1. 2	57. 4	6.6	2.3	27. 9	81. 4	81. 4	81. 8	81. 4	24	26. 0	26. 0	26. 0	16. 0	55. 4	55. 4	55. 8	65. 4	1		
恒温定型机		80		-11. .9	-3.8	1. 2	41. 2	2.0	18. 5	15. 7	71. 6	72. 1	71. 6	71. 6	24	26. 0	26. 0	26. 0	16. 0	45. 6	46. 1	45. 6	55. 6	1				
				85 (等效后: 88.0)		4.9	-5.9	1. 2	24. 2	1.4	35. 4	13. 2	79. 6	80. 7	79. 6	79. 6	16	26. 0	26. 0	26. 0	16. 0	53. 6	54. 7	53. 6	63. 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067054,34.49462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L_{eqi}} + \sum_{j=1}^M t_j 10^{L_{eq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L_{eqg}} + 10^{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作为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3	5.2	1.2	昼间	40.7	65	达标
	31.3	5.2	1.2	夜间	38.9	55	达标
南侧	5.7	-8.4	1.2	昼间	45.6	65	达标
	-21.2	-5.9	1.2	夜间	36.7	55	达标
西侧	-30.3	10	1.2	昼间	50.9	65	达标
	-30.3	10	1.2	夜间	42.8	55	达标
北侧	-27.3	10.1	1.2	昼间	55.3	65	达标
	-21.3	9.6	1.2	夜间	43.3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67054,34.4946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边界外1m 处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昼、夜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等)、不合格品、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生活垃圾。EVA 射出成型机模具修理交由修理厂，不再本厂进行。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颗粒的包装形式主要为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等）

本项目在射出成型、贴合线会产生废胶水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水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总产生量约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被消耗和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3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3t/a。根据《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桶4个（重量按10kg/个计），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4）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鞋底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0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塑料不合格品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塑料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5）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打磨工序粉尘的产生量及除尘器的效率，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0.8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6）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按照1吨活性炭约吸附0.25吨有机废气计。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去除量约为1.1063t/a，则需新鲜活性炭约为4.4252t/a，每年更换废活性炭量为5.5315t/a。环评建议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要求碘值应在800mg/g及以上，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年运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9t/d、2.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SW64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15。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6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5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成型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85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5315	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2-S64	2.7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t/a	成型、贴合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物	每周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531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个月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	注塑	液态	液压油	油类	一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注塑	固态	液压油、金属	油类	一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厂房内 东北侧	10m ²	加盖、整 齐存放	8t	4 个 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存放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密闭袋装 存放							
		废液压油 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加盖、整 齐存放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可行。</p>														
<h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4> <p>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p> <p>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p> <p>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

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液体原料存放区、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6.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贴合区、射出成型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均采用包装桶储存，胶黏剂最大储存量为0.25t，处理剂最大储存量为0.15t，脱模剂最大储存量为0.1t，主要分布在液体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贴合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t}	临界量 Q 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毒性物质	/	0.25	100	0.0025
2	无苯处理剂	易燃有毒液体	78-93-3	0.03	10	0.003
	丁酮	易燃有毒液体	141-78-6	0.0225	10	0.00225
3	水性脱模剂	毒性物质	/	0.1	100	0.001
4	液压油	易燃有毒液体	/	0.1	10	0.01
合计						0.018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875 < 1$ 。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等含易燃易挥发性物质，发生时，泄漏后的物料很快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原料、产品均为易燃物质，由于人员操作不当或电线线路短路及其它因素会引起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因此，应该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

	<p>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p> <p>(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液体原料存放区、厂房内，建设单位在液体原料存放区、贴合区、射出成型区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厂房，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p> <p>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液体原料存放区、贴合区、射出成型区、危废暂存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胶黏剂、处理剂、脱模剂，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p>
--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火灾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原料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严格原料和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

②制定巡查制度。

③加强火源管理。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4）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11.6万元，占总投资的23.2%，其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额
----	-----	-----	------	------	-----

					(万元)
废气	EVA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贴合线工序	非甲烷总烃	EVA 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四周增加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贴合线刷处理剂、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1 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5
	成型过程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过程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1 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5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5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0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总计					1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VA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贴合线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EVA 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四周增加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贴合线刷处理剂、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依托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1 间，面积 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液体原料区、贴合区、射出成型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u>生态保护措施</u>	∠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①液体原料存放区、贴合区、射出成型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p> <p>③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1）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p> <p>（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睢县鹭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53t/a		0.1953t/a	+0.1953t/a
	颗粒物				0.045t/a		0.045t/a	+0.045t/a
废水	COD				0.0123t/a		0.0123t/a	+0.0123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6t/a		0.26t/a	+0.26t/a
	不合格品				10t/a		10t/a	+10t/a
	收尘装置收集粉尘				0.855t/a		0.855t/a	+0.85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5t/a		0.25t/a	+0.25t/a
	废活性炭				5.5315t/a		5.5315t/a	+5.5315t/a
	废液压油				0.3t/a		0.3t/a	+0.3t/a
	废液压油桶				0.02t/a		0.02t/a	+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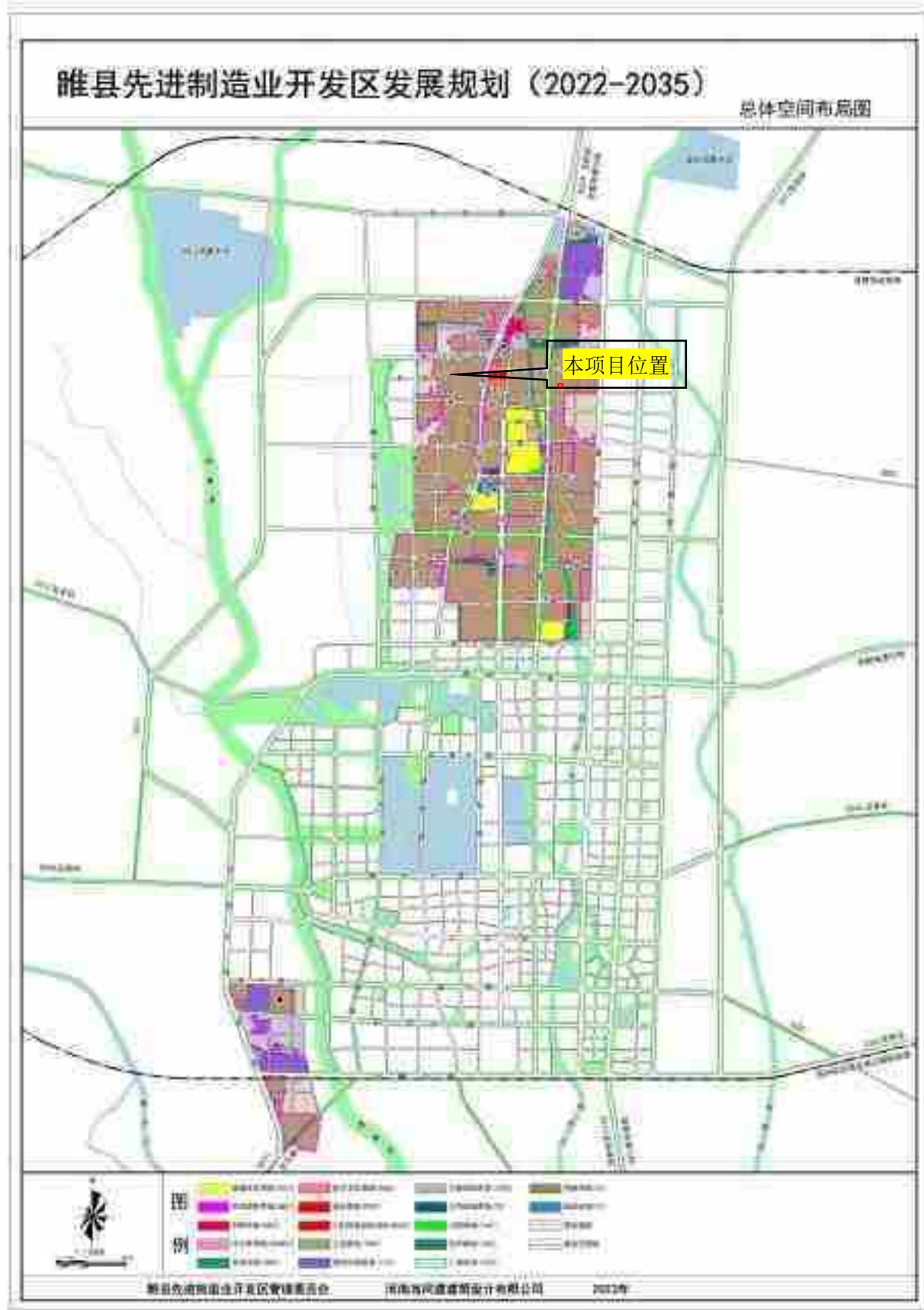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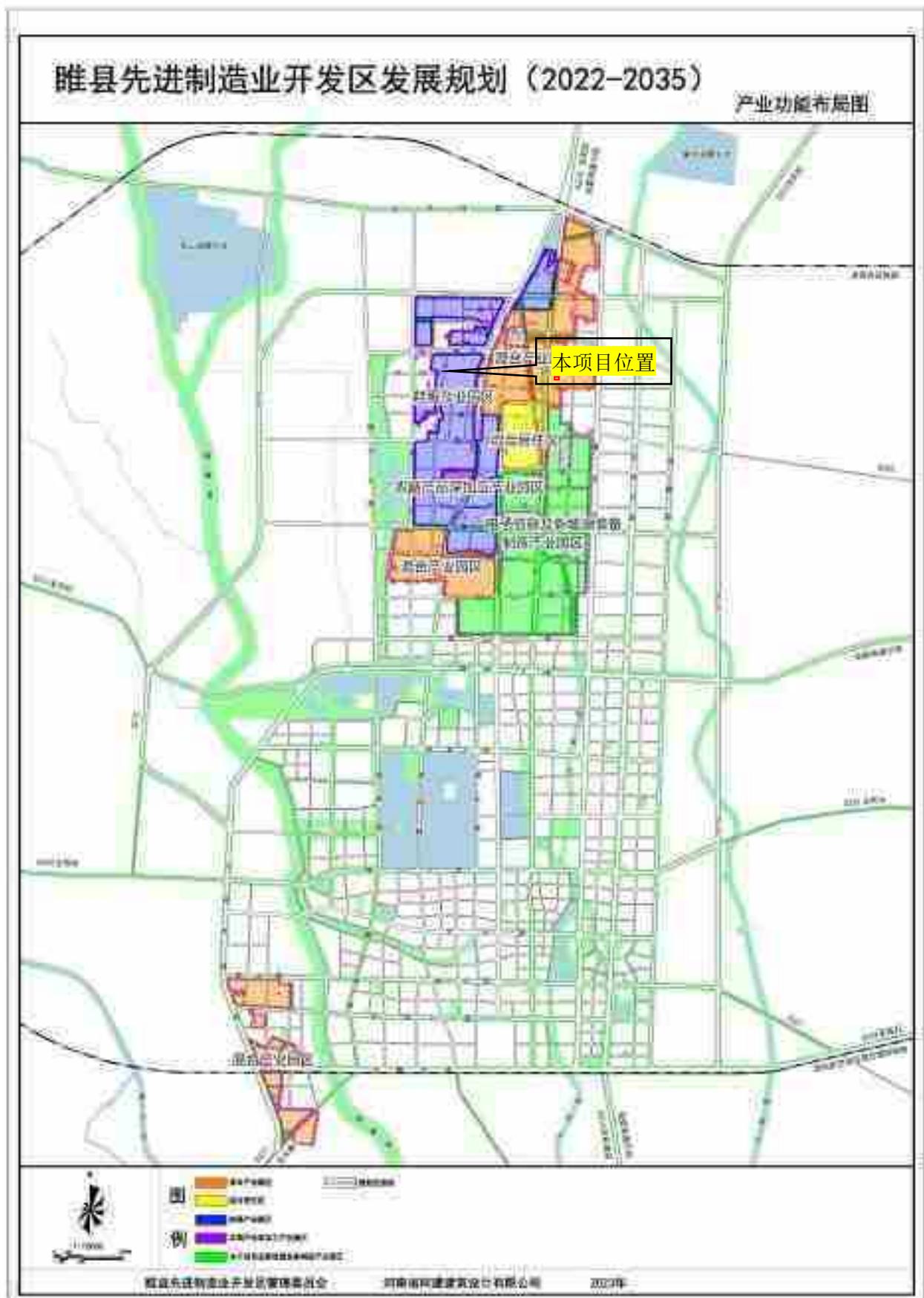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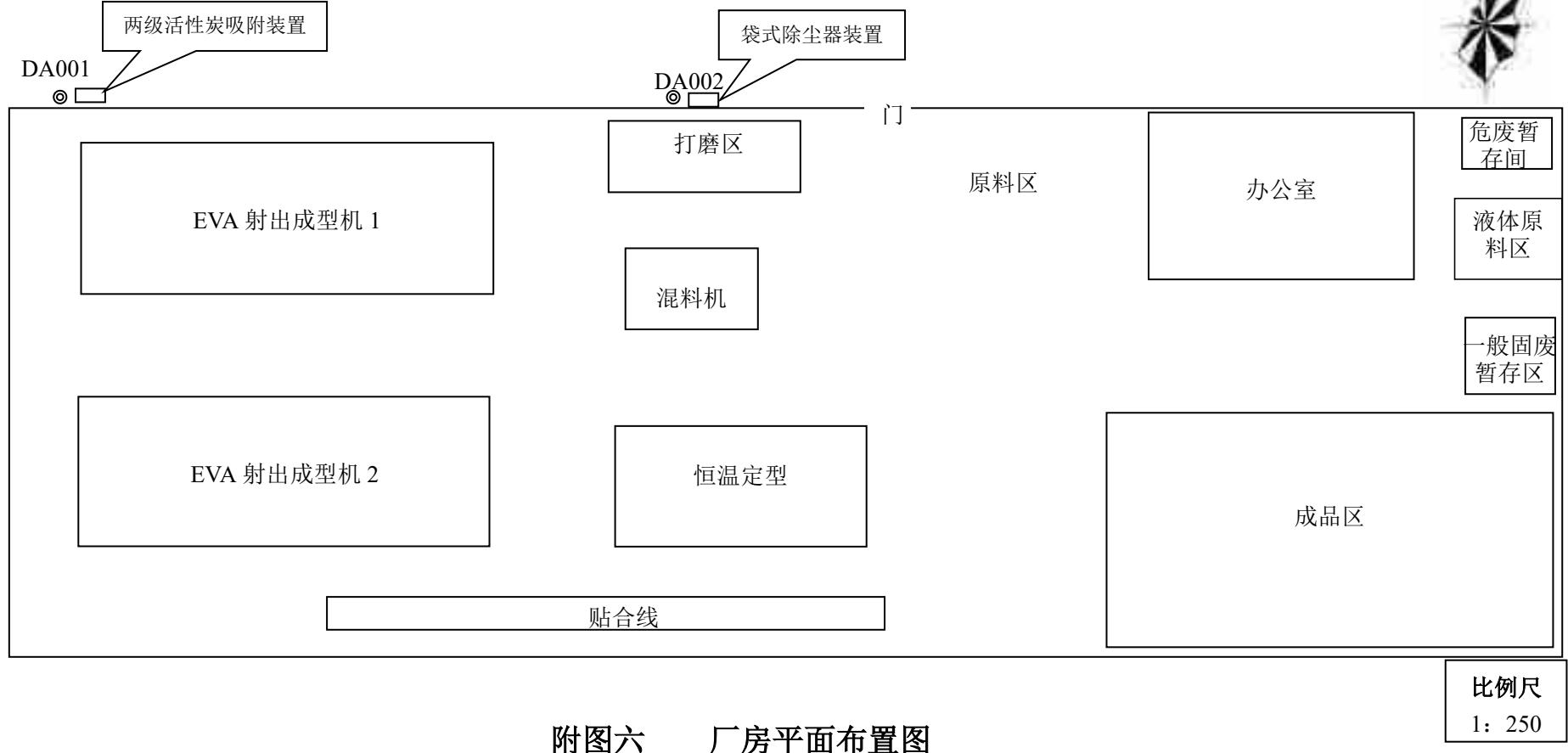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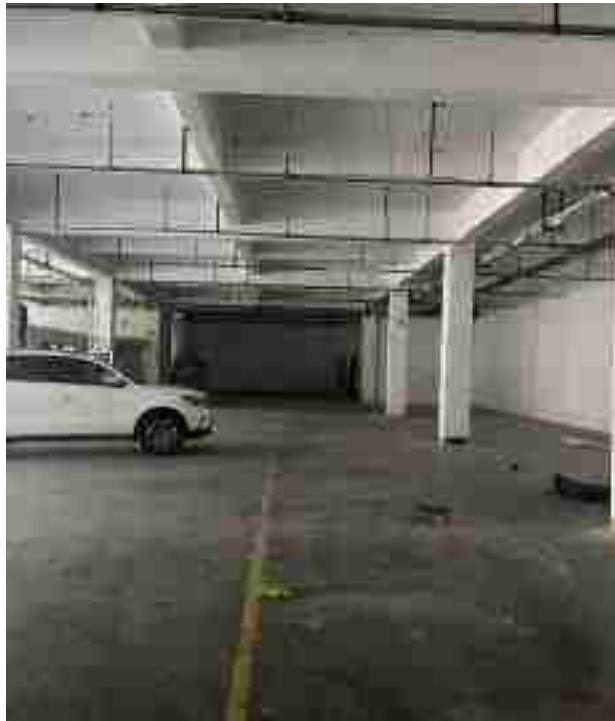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东侧 龙运鞋业



项目南侧 启航鞋业



项目西侧 料厂



项目北侧 鑫威鞋业

委托书

河南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
鸿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
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
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1422-04-01-721595

项目名称：睢县碧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碧上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E03HBB8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国鞋都2号厂房一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共占地面积1200平方。

工艺技术：原材料-混料-射出成型-恒温定性-熟制-组合-打滑-包装

主要设备：EVA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箱，打机，贴合流水线，混料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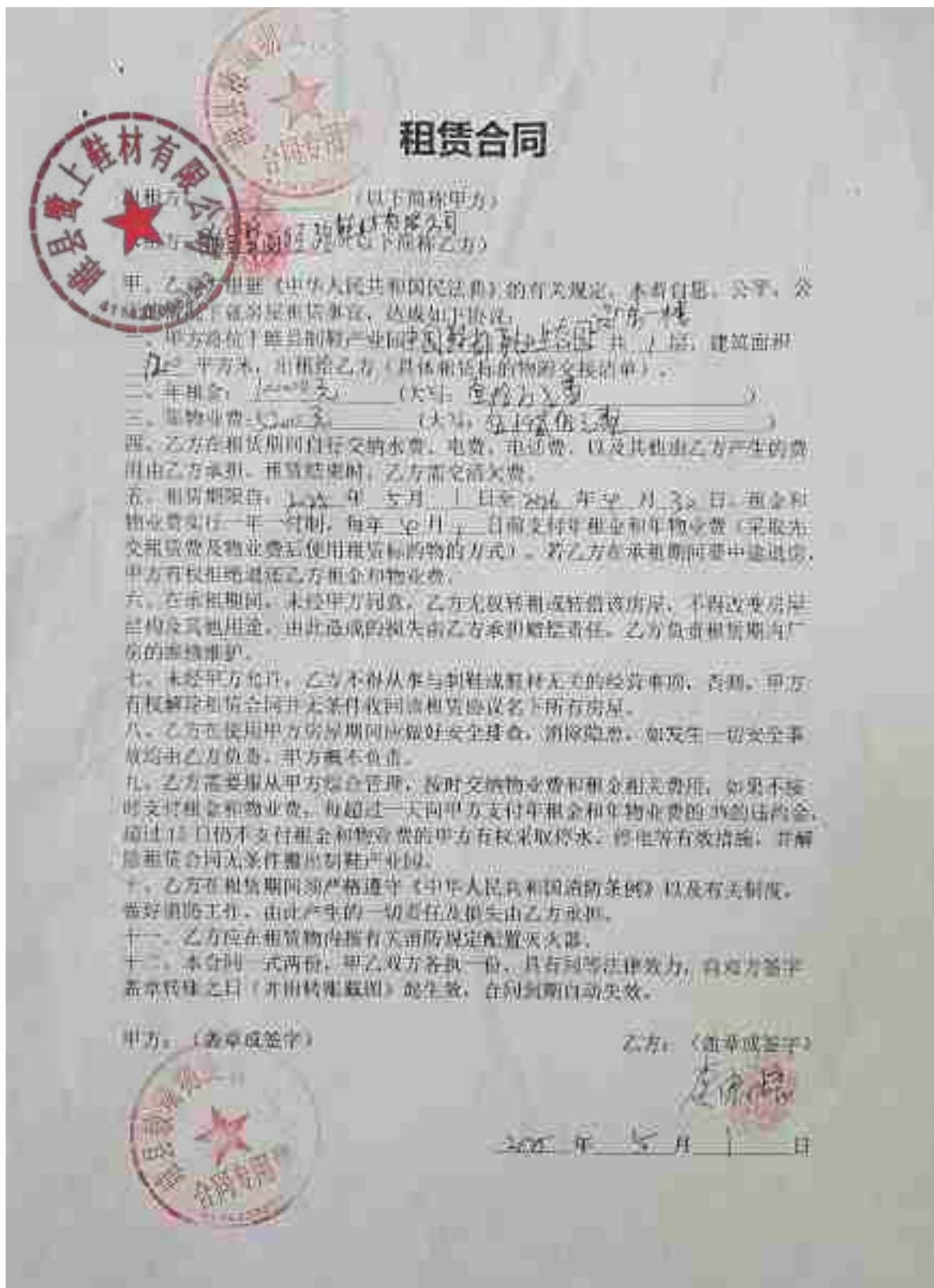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1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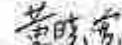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CWT20240000898

第1页/共3页

产品名称	水性胶	生产日期	/
商标	格田霸力	商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	保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PZ64155-1
委托单位	广东格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样品数量	1瓶
生产单位	佛山市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采样方式	委托单位选择	验讫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检验依据	GB/T 30779-2014《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判定依据	GB/T 30779-2014《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30779-2014标准要求。	  <p>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此检测报告将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如未收到检测报告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报告有效。 报告编号: JCWT20240000898</p>	
备注	配比: 基础剂: 固化剂=100:4 (质量比)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南田工业区南江路1-2号

报告查询码: PZ64155-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GWT20240000858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	—	
1	苯	g/kg	≤0.1	未检出	合格
2	正己烷	g/kg	≤0.1	未检出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0.5	未检出	合格
4	总卤代烃(二氟甲烷、1,1-二氯乙烷、1,1,1-三氟乙烷、1,1,2-三氟乙烷总量)	g/kg	≤0.5	未检出	合格
5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	g/L	≤50	28	合格
6	外观	—	乳白色，均匀无分层，无凝胶，无杂质。	符合要求	合格
7	耐热稳定性	N/mm	≥3.5	6.2	合格
8	阻燃	—	6.0~9.0	8.3	合格
9	固含量	%	≥40.0	46.2	合格
10	初粘性	N/mm	≥2.0	3.0	合格
11	剥离强度	N/mm	≥1.0	6.8	合格
12	耐热老化性	N/mm	≥4.0	7.6	合格
13	蠕变性	mm	≤5.0	0.9	合格
14	剪切强度	MPa	≥1.8	3.1	合格
15	耐水解性	N/mm	≥3.5	7.2	合格

1.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测上限均为0.02g/kg；

2. 1,1-二氯乙烷、二氟甲烷、1,1,1-三氟乙烷、1,1,2-三氟乙烷、正己烷含量检测上限均为0.1g/kg。

批准：曹玉萍

审核：郭永朝

主检：董晓亮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工业区沐江路1-2号

售后服务电话：020-22106555转109



重要声明

-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本院及独立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质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报告无生效、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经授权（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授权（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翻印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伪性及完整性负责。
-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质量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酒新产品检验站（广州）

分
级
管
理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3	83655906	83181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0967	83193967	83392709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1114	83398676	83183524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135	83355302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1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租赁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南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	邮编：	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外部）	邮编：	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区5号	邮编：	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gmriic.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危害防范措施 Prevention For Hazard	1.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fire sources. No smoking. 2. 操作时需通风良好，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Operation in well-ventilated area, closed up the container after using. 3. 按要求佩戴防护口罩和手套；操作后彻底清洗 Wear respirator and gloves, cleaning completely after operation. 4. 禁止废弃物排入环境 Waste must not dispose into the environment.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1. 在浓度为 200ppm 的环境下 8 小时，会引起疲倦、虚弱和头晕目眩。 200ppm for 8 hours may result in fatigue, weakness and dizziness. 2. 在浓度为 600ppm 的环境下 8 小时，会引起兴奋、头痛、头晕和恶心。 600ppm for 8 hours may result in excitation, headache, dizziness and nausea. 3. 如果接触眼睛会有刺激感，但 48 小时后会恢复。 If contact with eyes may cause irritation but will recover in 48 hours.

三、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ture: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物质成分 Components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含量(成分百分比) % Content (Percentage)	NFPA 危害等级 NFPA Hazard Rating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78-93-3	8-20	H: 1 / F: 3 / R: 0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10-20	H: 1 / F: 3 / R: 0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108-94-1	10-15	H: 1 / F: 2 / R: 0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9009-54-5	52-55	N/A

* H: 健康 Health F: 火灾 Fire R: 反应 Reactivity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若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尽速送医治疗。
Inhalation: Remove to well-ventilated area.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supply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not breathing, institute CPR and get medical advice.
- 皮肤接触：用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及水清洗，去除污染衣物，若刺激仍在，应立即送医。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Flush the contaminated skin with soap and water. Get medical attention.
-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偶尔翻开眼睑，若刺激仍在，应立即送医。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with water. Get medical attention.
- 食入：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应立即送医。
Ingestion: Do not induce vomiting. Seek urgent medical advice.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穿戴正压式或正压式全面自携式呼吸器。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Wear a respirator and protective uniform.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Carbon dioxide, Dry chemical, Foam.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产生一氧化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Formation of carbon monoxide.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水并非适合的灭火媒介，但可以用水喷射着火的容器以降温。

Water is not preferable extinguishing medium, but water spray should be used to cool fire-exposed containers.

撤退人员至安全地方。

Evacuate personnel to safe area.

在没有危急的情况下，截断可燃的燃料。

Shut off fuel to fire if possible to do so without hazard.

安置人员远离火场并处于逆风处。

Keep personnel removed from and upwind of fi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穿戴防毒面具和防火衣物。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 and fireproof clothes.

六、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应注意事項 Personal Protection:

撤退不必要的人员。

Evacuate non essential personnel.

穿戴供压式或正压式全面自携式呼吸器。

Keep people without protective equipment away.

环境注意事项：清除所有易燃物品，保持泄漏地区的通风和移开热源及火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liminat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ventilate the area.

清理方法：尽可能回收或用沙子、锯屑等吸收外泄物，并避免流入下水道以免阻塞。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Absorb the spill liquid with tissue paper or sand, or collect it back for reuse.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risk of blockage due to polymer deposits.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ing:

关掉所有火种及电力（火花及热力）点火装置及其它正在使用的点火器直至所有气雾散。

Shut off all gas pilot and electrical(spark or hot wire)igniters and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during use and until all vapors(odors) are gone.

只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Use only in the well-ventilated areas.

在作业场所设置紧急淋浴及洗眼设备。

Make available in the work area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s wash.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or eyes.

储存: 存储于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5-40°C), 远离火源、热源、氧化剂。

Storage: Store in a cool, dry, ventilated area and make sure the temperature is between 5-40°C. Keep away from fire, heat sources and oxidant.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安装排气系统, 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暴露限制内。

Use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etc. to keep air-born concentration below exposure limit.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物质 Substances	八小时日平均容许浓度 TWA(PPM)	短时间容许浓度 STEL(PPM)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PPM)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00	300	-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400	500	-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25	37.5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物质 Substances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3400	23520 mg/m ³ /8hrs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5620	5760 mg/m ³ /8hrs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1535	32080 mg/m ³ /4hrs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a air-supplied respirator.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戴手套 Wear gloves.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护目镜 Wear goggles.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衣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卫生措施: 遵循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应即更换, 工作后洗净双手。

Hygiene Procedures: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s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黏液 Appearance: Viscous liquid	形状: 液体 Form: Liquid
颜色: 透明 Color: Transparent	气味: 刺激气味 Odor: Irritation odor
pH 值 PH value: -	沸点/沸点范围: 77-157°C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熔点 Melting Point: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Flammability(Solid, gas):
分解温度: -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闪点 Flash Point: 下 -6°C 测试方法: 开杯 ✓ Test Method: Open Cup Close Cup ✓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自燃温度 Ignition Temperature: 404°C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1.1-11.6%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空气 air	饱和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mmHg
相对密度(水=1) Relative Gravity: g / ml	溶解度: 不溶于水 Solubility In Water: Insoluble
嗅觉阈值 Odor Threshold: -	挥发速率 Evaporation Rate: -
辛醇/水分配系数(<i>n</i>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正常情况下安定 Stable.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应避免之状况: 远离火源。
Conditions To Avoid: Keep away from flame.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强氧化剂 Strong oxidizer
危害分解物: 着火时释放出有毒蒸气和气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When ignited produce toxic vapor and gas.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 刺激资料: 皮肤-兔: 500 毫克/24 小时, 中度; 眼睛-兔: 80 毫克。
Irritation Data: Skin-rabbit: 500 mg/24 hrs, moderate; Eye-rabbit: 80 mg.
• 毒性资料: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3400 毫克/公斤; 皮肤-兔 LD ₅₀ : 6480 毫克/公斤; 吸入-大鼠 LC ₅₀ : 23520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oxicity Data: Oral-rat LD ₅₀ : 3400 mg/kg; Skin-rabbit LD ₅₀ : 6480 mg/kg; Inhalation-rat LC ₅₀ : 23520 mg/m ³ , 8hrs.
• 伤害器官 Target Organs: 中枢神经系统 Central nervous system.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刺激资料: 眼睛-人: 400 毫克。
Irritation Data: Eye-human: 400 mg.
• 毒性资料: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5620 毫克/公斤; 口服-鱼 LD ₅₀ : 4940 毫克/公斤; 吸入-大鼠 LC ₅₀ : 5760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oxicity Data: Oral-rat LD ₅₀ : 5620 mg/kg; Oral-rabbit LD ₅₀ : 4940 mg/kg; Inhalation-rat LC ₅₀ : 5760 mg/m ³ , 8hrs.
• 伤害器官 Target Organs: 中枢神经系统 Central nervous system.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 刺激资料: 皮肤-兔: 500 毫克, 轻度; 眼睛-兔: 0.25 毫克/24 小时, 重度。
Irritation Data: Skin-rabbit: 500 mg, mild; Eye-rabbit: 0.25 mg/24 hrs, severe.
• 毒性资料: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1535 毫克/公斤; 皮肤-兔 LD ₅₀ : 948 毫克/公斤; 吸入-大鼠 LC ₅₀ : 32080 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Toxicity Data: Oral-rat LD ₅₀ : 1535 mg/kg; Skin-rabbit LD ₅₀ : 948 mg/kg; Inhalation-rat LC ₅₀ : 32080 mg/m ³ , 4 hrs.
伤害器官 Target Organs: 中枢神经系统 Central nervous system.
急性毒 急性毒性:
吸入: 可能引起呼吸系统不适, 咳嗽。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起过敏。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INHALATION: May irritation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皮肤接触：对皮肤产生刺激。
SKIN : May irritate skin.
眼睛接触：对眼睛产生刺激。
EYES : May irritate eyes.
吞食：引起刺激。无力、头痛、头晕。
INGESTION : May cause irritation, weakness and headache, dizziness.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不详 N/A
致敏性 Sensitive: 不详 N/A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神经系统障碍，崩溃 Nervous breakdown.
特殊效应 Exception Effect: 无 No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污染水源，勿排放至河、湖或地表。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 Move: Hazardous to water. Must not enter the waters, drains or ground.
持久性及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tion: *
生物降解：可被生物降解。
Biodegradation: Biodegradable.
水解：因水解发生的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Hydrolysis: Transformation due to hydrolysis is not expected to be significant.
光解：暴露在阳光时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Photolysis: Transformation due to photolysis is not expected to be significant.
空气氧化：因大气氧化引起的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Atmospheric Oxidation: Transformation due to atmospheric oxidation is not expected to be significant.
生物积累潜力：生物蓄积可能性低。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Potential to bioaccumulate is low.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被认为可停留在水中和迁移至土壤中。
Mobility In Soil: Expected to remain in water or migrate to the soil.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性质 Property of was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Dangerous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固体废物 Industrial solid waste
废弃物处置方法：一般废弃物收集后可于焚化炉中焚化。废弃物之丢弃，运输等过程应遵循环保局、交通局或地方机关之法律规章。
Disposal Information: Discard to combustion room for atomization observing local regulations.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UN-No.):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The United Nations Shipping Name: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国际运输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陆路 LAND: RID/ADR	Class 3
海上 SEA : IMDG 代码 code	Class 3
空运 AIR : ICAO-TI/IATA-DGR	Class 3
包装类别 Packaging Group: PGIII	
国内运输规定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	
特殊运输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及碱，并放置于 5-40°C。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 acids and alkalis. Put between 5 °C and 40 °C.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y Regulation:

遵循所在国家所有联邦、州及当地条例。

Follow all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确保此物料与联邦政府要求一致，并确保符合当地条例。

Ensure this material in compliance with federal requirements and ensure conformity to local regulations.

十六、其它数据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的实施要求作了相应更新。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revised according to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网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河南晴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